金环审〔2025〕8号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新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产42万件新能源汽车电芯壳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新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日产42万件新能源汽车电芯壳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411-341524-04-01-138426）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拟建项目租赁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北十一路安徽新艺表面工艺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23000平方米。主体工程设置自动挤压生产线10条和全自动电芯壳加工生产线20条，购置挤压机、铝棒加热炉、模具炉、冷床、铝棒切割机、拉拔机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办公室等辅助、储运、公用以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约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不低于76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日产42万件新能源汽车电芯壳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经你公司和环评编制单位承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结论以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承诺的相关内容，严格执行环保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环境风险可控，并应充分考虑环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

二、项目投产运营前，应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并将相关信息对社会公开。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对安徽新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产42万件新能源汽车电芯壳生产加工项目加强现场监管。

五、若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公司承担。

|  |
| --- |
| 抄送：环评单位。 |
|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1日印发 |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3月11日